

復審人 顏秋煌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1 年 12 月 15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189710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3 年至 106 年間犯販賣、轉讓、施用毒品及竊盜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8 年確定，現於本署臺南監獄（下稱臺南監獄）執行。臺南監獄於 111 年 12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有肅清煙毒條例、麻藥、槍砲、恐嚇、竊盜罪等前科及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撤銷假釋紀錄，復犯毒品及竊盜罪，無視國家拒毒禁令，肇生他人施用毒品來源，及侵害他人財產法益，影響社會治安甚鉅，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情形，且執行中有違規紀錄，基於特別預防考量，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189710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為異罪累犯，未曾犯販賣毒品罪，本件販毒罪經非常上訴減刑後應執行約 16 年，已實關了 14 年；在監參加裝潢木工實務技能訓練，並獲老師給予預聘書，出監後可至其公司工作；執行 14 年僅有 1 次違規紀錄，係因他人佔用座位而生口角，但執行期間因工作表現優異、參加教化活動及技能訓練、戒菸等事由，獲有獎狀及數次加分；母親、妹妹及妹婿不間斷寄錢幫助，並寄信叮嚀，家庭支持度不算低，重返社會將投入義工志業；竊盜罪部分是一審法官當庭遊說其扛下，因考量刑度

僅 5 個月，所以沒持續陳訴；監獄以教誨師意見及典獄長之內規不准假釋，且具隱情；其他監獄犯罪情節及犯罪紀錄較其為重者，均在執行 8 成以前，甚至 7 成初早已獲准假釋云云，請求撤銷原處分並准予假釋。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議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 年度聲字第 2055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行助長毒品氾濫，戕害國民身心健康，另竊取他人財物，致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其犯行情節非輕；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且於執行期間曾與他人口角而有 1 次違規紀錄，其犯後態度及在監行狀非佳；有煙毒、麻藥、槍砲、恐嚇、竊盜等罪前科及 2 次撤銷假

釋紀錄，復犯販賣、轉讓、施用毒品及竊盜等罪，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為異罪累犯，未曾犯販賣毒品罪，本件販毒罪經非常上訴減刑後應執行約 16 年，已實關了 14 年；在監參加裝潢木工實務技能訓練，並獲老師給予預聘書，出監後可至其公司工作；執行 14 年僅有 1 次違規紀錄，係因他人佔用座位而生口角，但執行期間因工作表現優異、參加教化活動及技能訓練、戒菸等事由，獲有獎狀及數次加分；母親、妹妹及妹婿不間斷寄錢幫助，並寄信叮嚀，家庭支持度不算低，重返社會將投入義工志業」等情，均經執行監獄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又訴稱「竊盜罪部分是一審法官當庭遊說其扛下，因考量刑度僅 5 個月，所以沒持續陳訴」之部分，非屬復審審議之範圍。另訴稱「監獄以教誨師意見及典獄長之內規不准假釋，且具隱情」之部分，按原處分係經法務部委任本署審查及作成，監獄並無許可假釋與否之權，所訴自不足採。至所訴「其他監獄犯罪情節及犯罪紀錄較其為重者，均在執行 8 成以前，甚至 7 成初早已獲准假釋」一節，因各受刑人之假釋審核面向情形均非一致，尚難等同視之。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葉貞伶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陳愛娥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2 7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